

征收引发家庭矛盾如何解决

法律援助



曹阿婆的老伴过世得早，她一个人含辛茹苦把三个子女养成人。多年前，曹阿婆一直住在娘家，生活极为不便，后来省吃俭用攒了点钱，就买了一套私房，虽然面积很小，但好在有了自己的房子。子女们结婚后，也都相继搬出了这套小房子，曹阿婆一人在此居住。

几年前，曹阿婆听人家说以后

国家会收遗产税的，房子在她名下，等她走了，子女要拿房子，还要给国家交钱。曹阿婆是老观念，觉得这套房子反正以后是要留给长子长孙的，还不如现在就过户给大儿子和孙子，省得以后还要花钱，这样登记在曹阿婆名下的私房，就过户给了大儿子和孙子。去年，这套房屋遇到征收，就由大儿子和孙子去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除了大儿子、大儿媳、孙子、孙媳妇、重孙及曹阿婆的户口在这套私房处外，大女儿一家五口及小女儿的户口也在，加上这套私房面积很小，这样他们这一户符合居住困难户条件，获得了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征收时，

他们家里选择了房屋产权调换，取得了四套产权调换房屋。本来家里商量好的，其中A套房屋由曹阿婆和小女儿共有，B套房屋归大女儿一家，另外C、D两套房屋归大儿子一家。但是之后，大儿子一家认为四套房屋均应归他们所有，曹阿婆、大女儿一家及小女儿只能拿涉及人口因素的货币补偿款。无奈之下，曹阿婆、小女儿及大女儿一家将大儿子一家告上了法院，要求确认A套房屋由曹阿婆和小女儿共有，B套房屋归大女儿一家所有。

庭审中，大儿子一家数次表示，对征收补偿协议效力提起诉讼，但直至本案庭审结束，他们都没有提

起相关诉讼。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就本案涉及的征收补偿协议的效力问题，虽然大儿子一家数次表示要对该征收补偿协议效力提起诉讼，但他们未向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对该征收补偿协议提出异议，由此可以确认该征收补偿协议为合法有效。由于被征收房屋的曹阿婆这一户人家符合居住困难户条件，理应获得相应的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因此，曹阿婆、小女儿及大女儿一家提出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是有事实基础，也是符合征收政策的。同时，征收款项是以互换产权房屋的方式取得，

而且作为原告的曹阿婆、小女儿及大女儿一家均核定为居住困难人员，对此作为签约人的大儿子和孙子也是确认的。在此前提下，曹阿婆、小女儿及大女儿一家以取得房屋产权的方式主张权利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曹阿婆、小女儿及大女儿一家取得了应得的征收补偿利益。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石女士来自江西，与曾在江西支内的上海职工回沪子女林先生结为夫妻，按理都在江西生活过，应该在生活习惯、风俗等方面都能够相互接受，但如今婆婆不准儿媳回家，儿媳想探望子女，也只能一周一次。

其实结婚初期，婆婆对儿媳还是接受的，双方也没有什么矛盾。由于家里只有一套一户房子，石女士与丈夫便在外租房住。不久石女士怀孕了，婆婆考虑儿媳在外不方便，就让他们住回家，每天变着花样让儿媳吃好，休息好。日夜想着当爷爷的公公更是喜不自禁，整天乐呵呵的，围着儿媳转悠，令婆婆颇有微词。第一次冲突发生在儿媳怀孕九个月的时候，一天，婆婆随意问石女士有没有存款，生孩子要花很多钱，石女士说原来有五六万元存款，但在老家造房子时用掉了，婆婆突然发火，没钱生什么孩子，石女士很委屈，在一旁落泪。这时恰好公公走进来，见状询问缘由，听了儿媳的哭诉，公公一时生气，随手打了婆婆一记耳光。从此婆婆对儿媳有了成见。

眼看预产期越来越近，一次在例行产检时，发现胎位不正，石女士提出早点住院，以防不测，却遭到婆婆拒绝，声称住院要花钱太多。石女士倍感委屈，向公公诉苦，公公听罢又打了婆婆一记耳光。当时婆婆碍着公公的面不敢发火，恶狠狠地对石女士说：“我会记你一辈子！”。从此婆媳俩形同路人，矛盾激增。

因为石女士怀孕后就不上班了，婆婆主动要求带孩子，让儿媳外出打工。好不容易把孙子带到4岁，婆婆以为可以轻松点了，谁知没过多久，儿媳怀上了第二胎。一家人反对生二胎，而固执的石女士执意要生，并与婆婆发生冲突，婆婆一气之下，把石女士赶出了家门。石女士生下第二个孩子后，让自己的母亲带孩子，母亲把孩子带到2岁，再也不愿意带了，石女士就把两岁的女儿送到婆婆家。此时正是婆婆最辛苦的时候，老伴患了不治之症，住进了医院，孙子在读小学，家里又添了个2岁的女孩，婆婆一头忙家里，一头忙医院。石女士不闻不问，既不支付儿女的抚养费，也不看望公公。直到公公去世，都没有上门问候。

眼看石女士与丈夫结婚快满十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户口可以从江西老家迁到上海，但婆婆谈到儿媳就气不打一处来，说什么都不同

意。石女士只好来到电视台求助。

现场观众都被石女士我行我素强行生育二胎，对公婆不孝，对子女不养的恶劣行径激怒了，纷纷指出石女士只有改变对婆婆的态度，积极承担起抚养子女的重担，在取得婆婆的谅解后，才能解决户口迁移问题。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本次纠纷中的石女士没有尽到母亲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加上其一系列不当做法，最终导致婆婆不同意其户口迁入上海。希望石女士能认识到自己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改正，一家人团圆、和睦。

《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这里说明一下，不是说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一方就可以不履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不论夫妻双方离婚与否，只要父母一方或双方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都可以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这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无条件的，子女一旦出生，无论父母经济条件及负担能力如何，也不论是否愿意，均必须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即使父母收入较低，自身生活条件差，也应首先保障子女的生存和生活。也就是说，本次纠纷中的石女士不能以自己收入不稳定或较低，来逃避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将一儿一女都交给婆婆抚养的做法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在石女士对子女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子女有权利要求她给付抚养费。

最后，依据相关规定，迁（移）入地住房系60岁以上老年人自有或承租的，如有户口迁（移）入，应当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由老年人在同意接受的书面材料上签名。因此石女士若要将户口迁入婆婆所有的房屋处，一定要征得婆婆的同意，求得婆婆的谅解才是石女士应该要做的事。

杨晔 律师

父亲过世后的官司



律师手记

薛女士没有想到父亲人都走了，却引起了一连串兄妹间的官司。母亲早在二十年前就过世了，父亲本来是一个人住的，但是其间父亲摔了一跤后，薛女士就不放心让父亲独自居住了，把父亲接到自己家来。其实应该接父亲同住的是薛女士的大哥，可大哥是个妻管严，大嫂以儿子要结婚为由，要把父亲送到养老院，这样薛女士作为大女儿，就站了出来。

父亲在薛女士家里住了十多年，后来无疾而终。父亲过世前，他承租的公房就开始动拆迁，当时父亲给薛女士写了委托书，薛女士与动迁单位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但拆迁补偿款和安置房还

没有拿到，父亲就过世了。在父亲落葬前，其他兄弟姐妹就将薛女士告上了法庭，要求确认父亲在本次拆迁中的利益，经一审、二审，法院确认了父亲所享有的拆迁补偿款的数额。这一个官司刚完，薛女士还没有喘口气，第二个官司又来了。其他兄弟姐妹又将薛女士告上法庭，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的遗产，即法院判决书中确认的拆迁补偿款。

薛女士找到我们后，我们作为她的代理人参加了诉讼。在庭审中，我们承认父亲的拆迁补偿款已由薛女士领取，并提出依据《继承法》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本案中，对父亲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子女仅为薛女士一人，而且在父亲生病时，也都是薛

女士一人忙前忙后，其他兄弟姐妹都以家里有事为由推脱履行对父亲的赡养义务。十多年来，父亲与薛女士一家共同生活，虽然居住面积不大，但一家人幸福和睦，薛女士一家还多次被评为五好家庭，受到周围邻居的一致称赞。在父亲生前，也曾多次提出要给薛女士写份遗嘱，但薛女士考虑到兄弟姐妹间的亲情，予以拒绝。若薛女士照顾父亲是为了拆迁利益，那么她完全可以同意父亲立遗嘱的要求，也就不会有本案的诉讼。

在听了我们的陈述，并质证了双方提供的证据后，最终本案在法院的主持下，兄弟姐妹间达成了调解协议，薛女士向其他兄弟姐妹支付了一定金额的钱款，但父亲遗产中的大部分还是由薛女士来继承。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

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法谭推出免费线上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立遗嘱要合法有效

冷阿婆的老伴现在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她只能趁老伴输液完入睡的这段时间，来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咨询。冷阿婆和老伴一共育有四个子女，老大早年突发心脏病过世了，大儿媳和孙女经常也来看老两口；大女儿当年外地插队，目前退休回了上海，自己身体也不大好；家里条件就属小女儿和小儿子好了，小女儿好是因为小女婿赚得动，小儿子和小儿媳是工作单位好。按理说这样一个大家庭，冷阿婆和

老伴应该安享晚年了。可这次老伴住院后，问题出来了。

几天前，小儿子来看老伴时，和冷阿婆说起老伴的病情，觉得这次父亲估计挺不过去了，他希望趁父亲还有意识时，做个遗嘱，把家里的房子留给他儿子。但冷阿婆和老伴之前就商量过，他们辛苦一辈子就只有一套房子还值点钱，他们不想在生前就把房子给子女或孙子、孙女，老两口子想着是只要他们一方还活着，房子就留给活着的一方，等两人都走了，再

三个子女和孙女一人一份，谁也不偏谁。小儿子所说的倒是提醒了冷阿婆，她就想知道，她和老伴要怎么做才能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而不是按小儿子说的，房子留给孙子。

在听了冷阿婆的讲述后，白青听律师对她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结合《继承法》的规定，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最后，白青听律师表示，若以后冷阿婆有需要，将为她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江跃中